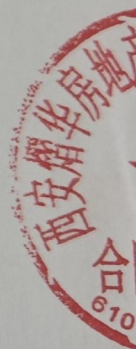


宁陕县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
(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
更新工作) 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西安熠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 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西安熠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宁陕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由西安熠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接宁陕县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本次技术服务工作顺利完成，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宁陕县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

2. 工作内容

①预期成果

文本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

②成果提交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成果一套，纸质成果三套。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通过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宁陕县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28000.00元。

2. 付款方式：在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顺利通过省厅评审获得批复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即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 ¥228000.00 元。

3. 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该项目成果仍然属于乙方，乙方有权利对该项目成果不提交、不备案，并保留对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三、甲方义务与责任

1. 甲方应按照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的要求，积极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批文、图件及证明文件等基础资料。

2. 甲方配合乙方，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3.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4. 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义务与责任

1. 乙方应按要求时间完成宁陕县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

2. 乙方应就该项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宁陕县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

4. 乙方在整理编制宁陕县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翔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城镇用地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制订成果资料。

五、时间要求

乙方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于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宁陕县2026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全部工作，因政策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以最终省厅组织评审及下发评审意见时间为准。

六、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三款第3条，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所有项目成果资料及中间过程资料。

七、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数据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总额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及时支付费用，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其他事宜

1. 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2. 在项目成果主管部门审查方案时，若遇成果内容需进行政策性调整，或成果上报以后应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成果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完善的工作量甲方需增加相关费用，费用具体金额届时另议。

3.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主体发生变化时，由新甲方主体承担继续履约责任，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变。原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与新甲方的工作对接及新合作协议的签署。

4.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7.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税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西安耀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有限公司专用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7月6日

2026年7月6日